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R	机械、设备、仪表	8,130,200.00	4.88
CR	医药、生物制品	11,982,281.60	7.1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313,715.50	1.9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289,100.00	4.37
H	批发和零售业	3,958,521.36	2.38
I	金融、保险业	28,910,235.75	17.35
J	房地产业	39,691,905.24	23.82
K	综合类企业	-	-
L	传媒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56,019,767.21	93.62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金融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4	洋河股份	106,777	14,366,845.35	7.86
2	002245	海康威视	452,517	12,308,462.40	8.32
3	600048	保利地产	1,032,000	11,702,880.00	7.02
4	000024	招商地产	468,000	11,480,040.00	6.89
5	002236	大华股份	357,000	10,959,900.00	6.58
6	600519	贵州茅台	44,000	10,322,600.00	6.31
7	601318	中国平安	195,000	8,919,300.00	5.35
8	601601	中国太保	340,000	7,541,200.00	4.53
9	600406	国电南瑞	390,000	7,289,100.00	4.37
10	000651	格力电器	300,000	6,255,000.00	3.7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0,118.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69.68
5 应收申购款	13,893.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6,682.0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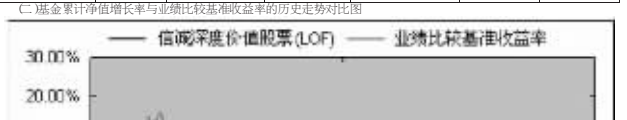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2012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7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80%	1.22%	4.09%	1.25%	0.71%	-0.03%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日	-25.57%	1.04%	-18.12%	1.04%	-7.45%	0.0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10.90%	1.14%	5.05%	1.03%	5.85%	0.11%
2010年7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	-13.80%	1.11%	-10.46%	1.09%	-3.04%	0.02%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7月30日至2011年1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 ①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③ 基金财产规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 经许可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依法确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管理人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a.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每月末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C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I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除管理费及基金财产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規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4.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and 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就下述的费率调整日期前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费率
Mc 100 万	1.5%

100万 ≤ M < 200万	1.2%
200万 ≤ M < 500万	0.8%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 M: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① 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	----

$1 < t \leq 1$	0.5%
$1 < t \leq 2$	0.25%
$t \geq 2$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入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入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C 赎回赎回费率不区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为固定赎回费率0.5%。

1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十、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 1、在“第一部分 释义”中的 10.《销售办法》更新了相关内容;
- 2、在“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 3、在“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最新情况对代销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财务数据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

7、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

8、更新了《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更新了客服电话的相关内容。

9、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2年1月31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伊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佩深圳市凯达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2%。

截至2012年6月末,永华通山西资产总额为1,522,458.09万元,负债总额895,163.37万元,净资产440,294.61万元,资产负债率65.37%;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62,010.66万元,净利润为64,285.38万元。

2. 永泰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永泰销售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18号,法定代表人:鲁德明,注册资金:30,000万元,主营业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柴油、渣油、重油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6月末,永泰销售公司资产总额186,865.08万元,负债总额156,576.02万元,净资产30,289.06万元,资产负债率83.79%;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38,771.69万元,净利润为-491.8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瀛山西拟申请金额共计19.5亿元的借款和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

① 华瀛山西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10亿元的借款担保,其中: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剩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由公司为其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万福银瑞担保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笔借款办理公证抵押手续,具体借款、担保及抵(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④瀛灏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8.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18个月,由公司为该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瀛灏山西所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笔借款办理抵押手续。

2. 永泰银行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行授信提供抵押，并作为该行与永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永泰银行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3. 晋源山西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在授信期后持续。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4. 永泰销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金额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

其提供在资产负债表上。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金融部门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耀山西、永泰销售公司上述融资业务均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而进行，上市公司有足够的偿债偿还能力，且上市公司对所属公司进行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华福山西提供担保金额603,7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永泰钢销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7,6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91,35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201,000万元),均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6%、总资产的54.27%,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华瀛山西、永泰销售公司财务报表；
3、华瀛山西、永泰销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